

2024年4月

市場動態更新

香港交易所公佈氣候資訊披露諮詢總結

2024年4月19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佈有關氣候信息披露規定的諮詢總結，並刊發《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以協助發行人遵守新氣候信息披露要求。

相關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有關變更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這些變化的要點總結如下：

1. 《上市規則》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由「ESG指引」升級至「ESG守則」
 - 引入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附錄C2的D部分）
 - 氣候資訊披露的重點應集中在四個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
 - 詳細說明並加強對披露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氣候適應措施、氣候風險和機會管理以及財務影響（當前及預期）的要求
2. 採用分階段方法實施及引入實施寬免：
 - 分階段方法實施（僅限於附錄C2的D部份的披露責任）

	大型股發行人	主板發行人*	GEM 發行人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	升級至“ 強制披露 ”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新氣候規定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以外的披露)	2 個階段 不遵守就解釋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強制披露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不遵守就解釋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自願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大型股發行人除外

** GEM 發行人須繼續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依照 ESG 守則 C 部分的層面 A4：氣候變化披露氣候相關信息

- **沒有過渡規定或過渡期但引入了實施寬免**
 - **合理資料寬免**
可以毋用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來作出若干披露
 - **能力寬免**
可因應發行人的技能、能力和資源而給予比例相稱的寬免
 - **商業敏感寬免**
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屬於商業敏感的未可公開獲得的資訊，則毋須披露
 - **財務影響寬免**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允許披露定性資料代替量化財務資料

這些提議旨在提升香港金融行業對氣候相關披露的質量、一致性和可比性。通過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並提供減輕負擔的選項，鼓勵發行人在不增加不必要負擔的情況下披露相關信息。分階段的方法確保了平穩過渡，使發行人有足夠的時間來調整其報告實踐。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聯交所將繼續關注全球 ESG 報告趨勢，並尋求與國際和全球 ESG 報告標準更好地對齊的方式。這一承諾不僅提升了香港的綠色金融認可度，也使其成為可持續發展實踐的領導者。

資料來源: 香港交易所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的專家：



羅柏達
董事總經理
T +852 2738 7769
E patrickrozario@moore.hk



歐思敏
高級經理
T +852 2738 7796
E janetau@moore.hk